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3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1]91号),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、净化、监测排查、应急处置救助补助等相关工作,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 2022 年度“防灾救灾

(2130119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7日

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生猪定点屠宰场		大型生猪规模化养殖场		资金合计 (万元)	支出功能科目	绩效目标	备注
		数量 (个)	资金 (万元)	数量 (个)	资金 (万元)				
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区农业农村局	3	15	1	20	35	2130119	消除疫情高危地区防疫隐患，力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保障生猪生产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	经国家、省评定确认的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优先考虑

